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11號

再審原告 黃永華

再審被告 梁洪梅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4月1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前向訴外人即再審被告前手○○○買受坐落○○縣○○鄉○○段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使用執照：□芳鄉建字第1068號，下稱1068號使用執照），占用再審被告坐落重測前○○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南端毗鄰00-0地號（重測後為○○縣○○鄉○○段000地號，下稱000土地）、00地號（重測後為○○縣○○鄉○○段000地號、下稱000土地）土地。伊於民國84年6月26日向○○○買受之系爭建物包括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4號判決附圖（即○○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21日二土測字1764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下稱A1部分），並取得其同意伊使用000土地而有權占有，再審被告自不得請求伊拆除A1部分。鈞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命伊拆除A1部分，將致系爭建物面積與伊向○○○所買受系爭建物之面積不符。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此部分對伊有利之證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及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4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部分：

05 (1)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
06 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
07 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08 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
09 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
10 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2年
11 度台抗字第127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2)再審原告雖主張伊買受之系爭建物包括A1部分，而有權占有
13 000土地。原確定判決命伊拆除A1部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14 誤之違法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
15 其就A1部分為無權占有錯誤，卻未就再審確定判決有如何適
16 用法令錯誤之處，為具體指摘，僅泛稱再審確定判決有民事
17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雖指摘原確
18 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依前揭說明，其主張原確定
19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
20 無可採。

21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22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
23 部分：

24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
25 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必須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未經提出
26 者，始足當之。此觀諸該條款與同法第497條規定文義不
27 同，並探求後者乃針對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放寬再審條件
28 之立法意旨，即得明瞭。從而，證物倘經前訴訟程序檢出而
29 存在於卷內，無「發現」或「得使用」可言，自無適用民事
30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
31 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斟酌1068號使用執照之再審證
02 物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3 第1項第13款所定當事人發現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情事
04 等語。惟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1068號使
05 用執照部分，係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見原確定判
06 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一)、2.】，並經原確定判決斟酌後已為
07 認定1068號使用執照範圍不包括占用000土地部分【見原確
08 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一)、2.、(2)】，足見該證物已檢出
09 於前訴訟程序並存在於卷內，揭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10 再審原告並無事後發現或得使用該等證物之餘地，自與該條
11 款所定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要件有間。再審原告執此
12 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範之再
13 審事由，亦屬無據。

14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就足
15 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部分：

16 (1)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
17 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
18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
19 7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20 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
21 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
22 查或未為判斷，且該項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而
23 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4 本於此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再審原告
25 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證物為要件，如原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
26 物，或原確定判決曾於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或該
27 證物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均與本條規定之
28 要件不符。

29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再審證物之再審事由等
30 語。惟查，再審原告主張漏未斟酌之1068號使用執照，可證
31 明其買受之系爭建物包括A1部分等語。然原確定判決斟酌10

68號使用執照內容及買賣契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後，綜合認定再審原告所買受1068號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並非000土地，而認再審原告所占用A1部分未取得使用同意等事實，並於原確定判決敘明前開認定之結果等語，此觀諸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欄四、(一)、2、(1)、(2)、(3)、六自明（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足認原確定判決就該1068號使用執照已為斟酌，並敘明斟酌後所為論斷結果，此係屬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有別於漏未斟酌，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1068號使用執照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等語，揆諸上開說明，亦不足採取。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亦無理由。

四、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前開再審事由，既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3款及第4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且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論。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法官 郭妙俐

法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